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北三楼 302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张磊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21 人,代表股份 424,627,15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932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6 名，代表股份 408,819,8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13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5 名,代表股份 15,807,25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1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4,62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7%，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8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4,62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7%，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8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，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，弃权股数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，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，弃权股数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，反对股数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，反对股数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584%，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69%，弃权股数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3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346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，反对股数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，反对股数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84%，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69%，弃权股数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4,61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3%，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，弃权股数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7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24,62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4%，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，弃权股数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7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